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辽开行审批〔2020〕21号

## 关于营口城亮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开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城亮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城亮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开平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城亮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0年3月2日，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南、建业路东，丰园路西，兴盛街北。是一家专业从事热轧开平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建设单位拟在营口老边区购置土地7034.25m<sup>2</sup>建设营口城亮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开平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座办公楼，总建筑面积598.5m<sup>2</sup>；1座厂房，建筑面积2660m<sup>2</sup>，购置了热卷矫平生产线、

激光切割机、龙门吊等设备，计划于 2021 年 3 月投产，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开平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有切割工序，针对此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负压抽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内加强通风，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mg/m<sup>3</sup>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营口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日

